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莱芜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、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人民政府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要求，现将区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三、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30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《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》（承办部门：区自然资源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年11月）